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黃芳仁

黃陳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之IPHONE 8 PLUS手機壹支，應發還黃芳仁。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之IPHONE 12手機壹支，應發還黃陳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芳仁、黃陳節所有之手機，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扣押在案，然因聲請人二人非案件之被告，前開手機無扣押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原則上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，或依同法第1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因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IPHONE 8 PLUS手機(即扣押物編號D-1)、IPHONE 12手機(即扣押物編號A-41)各1支，此有該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稽。上開扣押之手機非違禁物，且非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亦無作為本案證據使用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本件聲請人二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05 法官 林家仔

06 法官 黃偉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君